2020-2021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1月13日至3月25日在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举行，采用封闭、空场、赛会制集中比赛。

日程：

1月8-9日	报到、核酸检测
1月10-12日	训练
1月13-28日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比赛
1月29日	离会
2月27-28日	报到、核酸检测
3月1-10日	训练
3月11-25日	第三阶段比赛
3月26日	离会

二、参赛俱乐部

上海、江苏、山东、浙江、北京、四川、福建、河南、广东、天津、河北、湖北、辽宁等13支男子排球俱乐部。

三、注册和报名

（一）注册

1.参加联赛的俱乐部必须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

2.参加联赛的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联赛实行年度独立注册，运动员可以代表任何一支俱乐部参加联赛，以联赛开始前报名代表的俱乐部为准。

（二）报名

1.第一次报名

各参赛俱乐部于2020年12月10日前提交第一次报名名单（B1表），报名人数最多为28人（含20名运动员、8名官员）。报名人员须在2020-2021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本俱乐部注册名单中。

2.确认报名

各参赛俱乐部于2020年12月20日前确认报名，从第一次报名名单中确认12-14名运动员和6-8名队伍官员，共计不超过20人。确认12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

0-2名自由防守队员，确认13-14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2名自由防守队员。确认报名时提交确认名单（B2表）、住房及抵达信息表、全体报名人员5日内的核酸检测结果和本地“健康码”，符合要求方可参赛。

3.报名文件原件加盖公章寄交排球中心，电子版发至chnvolleyball2016@126.com。

（三）领队是各参赛俱乐部参加联赛赛风赛纪的第一责任人，不得由教练员兼任。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

四、转会

（一）境内运动员转会

境内运动员转会采取联赛开赛前一次转会，联赛期间不允许转会，直至本赛季比赛结束。

（二）境内运动员转会到境外

境内运动员转会到境外，其合同终止并完成国际排联国际转会终止手续后，允许代表原注册俱乐部参加联赛，其参赛手续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2020年9月25日发布的《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关于境外运动员参加2020-2021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相关规定的通知》文件执行。

（三）境外运动员转会

俱乐部转入境外运动员（外援）参加联赛，必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2020年9月25日发布的《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关于境外运动员参加2020-2021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相关规定的通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并由转入俱乐部签署承诺书。各俱乐部转入外援不限人数，但只允许2名外援同时上场比赛。男排俱乐部申报转入外援参加联赛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五、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

按照2019-2020中国男排超级联赛成绩蛇形编排分为A、B两组，A组7支队，B组6支队，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

日期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比赛	A组第一轮 B组第一轮	A组第二轮 B组第二轮	A组第三轮	A组第四轮 B组第三轮	A组第五轮 B组第四轮	A组第六轮	A组第七轮 B组第五轮	休息

（二）第二阶段

按照第一阶段A、B组小组名次，A组每轮轮空1支队（从A1到A7），A组其余6支队依次轮转对阵B组6支队，排出第一至十三名排名。

日期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轮次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休息	第五轮	第六轮	第七轮
轮空队	A1	A2	A3	A4		A5	A6	A7
比赛	A2-B6	A3-B6	A4-B6	A5-B6		A6-B6	A7-B6	A1-B6
	A3-B5	A4-B5	A5-B5	A6-B5		A7-B5	A1-B5	A2-B5
	A4-B4	A5-B4	A6-B4	A7-B4		A1-B4	A2-B4	A3-B4
	A5-B3	A6-B3	A7-B3	A1-B3		A2-B3	A3-B3	A4-B3
	A6-B2	A7-B2	A1-B2	A2-B2		A3-B2	A4-B2	A5-B2
	A7-B1	A1-B1	A2-B1	A3-B1		A4-B1	A5-B1	A6-B1

（三）第三阶段

1.循环赛

1）第二阶段排名前八名的队蛇形排列分为C、D两组，分别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排名第九名至第十三名的队分为E组，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决定比赛第九名至第十三名最终名次。

2）获得C、D两组前三名的队分为F组，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在C、D组同组的队之间不再进行比赛，带入成绩；获得C、D小组第四名的队进行两场比赛，决定比赛第七名和第八名最终名次。

2.半决赛

获得F组前四名的队进行半决赛：F1-F4、F2-F3，半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获得F组第五名和第六名的队进行两场比赛，决定比赛第五名和第六名最终名次。

3.决赛

F1F4负队-F2F3负队，决定比赛第三名和第四名最终名次；F1F4胜队-F2F3胜队进行冠亚军决赛。三/四名决赛和冠亚军决赛均采用三场两胜制。

日期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比赛	C、D组小组赛			休息	F组小组赛			休息
					七、八名决赛			
	E组小组赛（九至十三名决赛）				E组小组赛（九至十三名决赛）			

日期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比赛	半决赛			休息	决赛		
	五、六名决赛						

六、成绩排名办法

（一）决定名次的办法

1.胜场：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比赛积分：当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计分方法如下：

3:0或3:1	胜	积3分
3:2	胜	积2分
2:3	负	积1分
1:3或0:3	负	积0分

3.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积分相等时，全部比赛C值大者排名在前。

4.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支或两支以上的队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支或三支以上的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二）半决赛、三/四名决赛和冠亚军决赛均采用三场两胜制。

七、竞赛规则、场馆、器材和服装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使用“鹰眼”裁判辅助挑战系统。

（二）比赛场馆进行封闭管理，不对公众开放；组委会统一安排各队技术训练时间；队伍预约时段单独、错时使用身体训练场地和器械。

（三）比赛使用MIKASA-V200W型排球；比赛场馆配备中国排球协会认证的专项竞赛器材，场地铺设排球专业运动塑胶地面。

（四）各参赛俱乐部使用“匹克”品牌比赛服参赛，需要穿着其他品牌比赛服及服装装备的俱乐部须在第一次报名截止前向联赛组委会报备。

八、经费

（一）联赛竞赛组织费由组委会负担。

（二）参赛俱乐部负担本队赴赛区的交通费、在赛区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收费标准见赛区组委会发布的补充通知。

（三）技术官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组委会负担。

九、技术官员

比赛设管理委员会，对比赛行使监督权和指导权。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由中国排球协会统一管理，其成员由中国排球协会选派。

比赛裁判员由中国排球协会选派，辅助人员由赛区选派，报中国排球协会审核备案。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